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5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號
傳 真：02-2396-7818
聯絡人：丘哲瑋
電 話：02-7736-7451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1月25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國字第110015495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11學年度教學訪問教師計畫、宣傳摺頁（0154957A00_ATTCH1.odt、
0154957A00_ATTCH2.pdf）

主旨：檢送111學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教學訪問教師計畫」1份，請轉知並鼓勵所轄非偏遠地區學校教師踴躍報名，請查照。

說明：

- 一、為增進一般地區與偏遠地區公立國民中小學（以下簡稱偏遠地區學校）之教學交流與經驗傳承，本署特訂定旨揭計畫，鼓勵非偏遠地區學校優秀正式教師，前往偏遠地區學校從事教學訪問，以提升偏遠地區學校師資經驗傳承與教育創新。
- 二、旨揭110學年度計畫辦理期程自111年8月1日至112年7月31日，並自即日起至111年3月31日止受理非偏遠地區學校教師申請111學年度至偏遠地區學校擔任教學訪問教師，摘要說明如下（餘詳見附件）：

（一）教學訪問教師申請資格：

- 1、現任職於非偏遠地區學校之正式教師，且正式教學年資合計滿6年以上，或公立國民中小學退休教師。

教育局 1101125



AEAA1103109746

2、符合前述條件且具備下列各款規定之一者，得提出申請：

- (1)曾獲全國性、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或民間團體辦理課程教學相關選拔優勝或課程教學相關業務推動績優者，例如教師教學卓越獎、SUPER/POWER教師、特殊優良教師、閱讀磐石獎、閱讀教師與其他課程教學競賽優勝或業務推動績優等事項。
- (2)曾擔任中央課程與教學輔導諮詢教師團隊或直轄市、縣（市）國民教育輔導團成員服務年資2年以上者。
- (3)取得教學輔導教師資格，且實際輔導2位以上教師者。
- (4)具教育理念及熱忱及有具體優秀之教學事蹟，並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推薦者。

(二)獎勵及補助：

1、教學訪問教師：

- (1)補助交通費。
- (2)連續服務滿2學年且經評選績優者，得補助赴海外學校參訪；業獲1次補助赴海外學校參訪，且再繼續服務1學年（合計連續達滿3學年）並經評選績優者，得公假補助第2次赴海外學校參訪，並採減半補助。

2、教學訪問教師之原服務學校：補助聘任代理教師費用及辦理課程與教學發展經費。

(三)申請方式：由各地方政府彙整後函報本署委辦團隊國立

高雄餐旅大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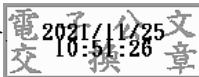
三、如有相關疑義，請逕洽國立高雄餐旅大學連可歆小姐或陳宜楣小姐：

(一)連絡電話：07-8060505分機24202、24204。

(二)電子信箱：nkuht01@gmail.com。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澎湖縣政府、連江縣政府、金門縣政府除外)

副本：國立高雄餐旅大學、本署國中小組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